

格式六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大兴安岭慧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大兴安岭慧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加格达奇区城市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2024年绿地养护（半年）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2024年绿地养护（半年）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大兴安岭慧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2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兴安岭慧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8日



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黑龙江)

(小微企业名录-黑龙江)

我要去知识 我去专项服务

我要去政策 我要去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看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232741MAC0U9QC0T

小微企业说明

查询

· 大兴安岭慧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2741MAC0U9QC0T

成立日期: 2022年10月08日

登记机关: 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2024年绿电绿块 (半年)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微信

下午23:34 18/1/2024